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包括《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工作中态度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建议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议案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有

关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发展经营情况及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所提供的相关审计服务情况，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

我们对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机构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预计事项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李合营先生财务资助预计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预计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少河： _____

何 杰： _____

郭海凤： _____

2019年2月23日